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13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送達代收人 王崇恩 指定送達處所：

臺北市南港○○○0000○○○

被告 麥燦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4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32,28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27,094	113/10/16	113/10/27	(12/365)	15%			1,119.92
	小計									1,119.92
合計	233,405									